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6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
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
行辯論：

“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敬啟者：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的規定，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辯論動議，要求政府代表出席，期予安排。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 JUL 2016 10:14

辯論動議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

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理由陳述

特區政府社會文化範疇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內簡短提及要將旅遊活動中心改建成大賽車博物館，但未提及造價。今年七月，特區政府旅遊局局長透露，雖然博物館只是原館翻新，但工程費造價高達三億澳門元，引起公眾質疑。七月十五日，社會文化司司長進一步透露，三億澳門元只是參考價，實際造價可多可少！

究竟改建大賽車博物館有什麼具體內容，具體功能和預期經濟效益？何以值得動用公帑三億元？這基本的立項條件，特區政府實應透過公開審議說明，向公眾交代。

特區政府公共工程超支屢見不鮮，作為最重大公共工程的輕軌系統依舊陷於預算無限、完工無期。現在三億元若只是參考價，又有何機制避免重蹈大幅超支的覆轍。

因此，期望在立法會展開辯論，邀特區政府官員前來公開資料共同探討，特別是要具體澄清：

- 一、改建大賽車博物館有什麼值得作出重大投資的具體內容、具體功能？
- 二、基於什麼分析研究說明改建大賽車博物館的經濟效益？
- 三、有否著重成本控制，避免大幅超支？

從而就「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集思廣益，達成結論。